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字：

倪 静

李柏森

罗 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意公司实施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监事签字：

倪 静

李柏森

罗 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